

附件 2

面试考生守则

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面试当天 7:30-8:00）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按弃考处理。

二、面试考场与顺序通过抽签确定，抽签于当天面试前在候考室进行。

三、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携带或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器材，不得与候考室以外的人员联系、交谈，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如有特殊情况，报告候考室管理人员处理。

四、考生应按照抽签顺序，在考场引导员的指引下进入面试考场，进入考场时不得携带包括空白纸和笔在内的任何物品和资料。

五、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带走面试试题和草稿纸。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应在考场引导员指引下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议论或大声喧哗，不得返回候考室。

八、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对无理取闹、作弊或违反面试规定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一）请他人代为面试。

（二）在候考及面试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络。

（三）在候考及面试期间有意泄露面试抽签序位号，擅自离场。

（四）在面试考场向考官通报自己姓名、工作单位及背景资料。

（五）面试期间会见面试考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六）面试结束后不按规定路线离开面试考场和校区，与工作人员及其他未面试考生交谈、透露试题内容。

二、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他人或威胁他人的，除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成绩外，通知其所在单位进一步处理；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对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规定处理。